|  |
| --- |
|  十二师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
| **检查类别** | **事项名称** |
| 1 | 对水资源的监管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 师市 |
| 2 | 对取水口计量设施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 师市 |
| 3 | 对取用水数据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 师市 |
| 4 | 对取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 |  |
| 5 | 对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 师市 |
| 6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及建设项目的监管 |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师市 |
| 7 |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师市 |
| 8 |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 | 师市 |